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22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郭偉成

胡啓鈞

被告 簡乙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1,15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萬9,114元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4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1,1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，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並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卡利率給付利息。詎被告至民國115年2月13日止累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1,151元未為給付（其中5萬9,114元為消費款、1萬803元為利息、1,200元為違約金、34元為手續費）。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其中5萬9,114元自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46計算之利息。經原告屢為催討迄未償還，爰依兩造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款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就此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

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伊文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